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1) 蔡乃峰先生
 - (2) 黃宗仁先生
 - (3) 李宗文先生
 - (4) 黃春華先生
 - (5) 蔡佩君女士
 - (6) 陳煥鐘先生
 - (7) 胡勝益先生
 - (8) 麥建光先生
 - (9) 鄭明訓先生
 - (10) 盧寧先生
 - (11) 張挹芬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期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或由於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當時已採納以邀請參與者或向其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或類似安排接納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邀請；或
 - (iv)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v) 於上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李宗文先生、黃春華先生、盧寧先生及張挹芬女士為執行董事；顧淪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公佈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